

## 立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曾彥弼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928@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5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時，通過6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六，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
- 二、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兼顧原住民族生存、傳統權益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以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因應海洋產業推動而有劃設產業園區或專區需求時，應不

電子文  
文騎



影響其海洋生態環境，並依法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並應依法保障其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五、政府機關依法審理海洋事業申請從事海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需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理程序時，應注意其與海洋事業近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關係，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六、政府機關獎勵補助海洋事業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從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時，應要求其所取得之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或監測資訊，須配合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納入海洋委員會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正本：行政院

副本：

